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APP

个人代开劳务发票操作流程

1. 手机下载安装“电子税务局”APP。



2. 首页左上角定位选择“内蒙古自治区”，点击“代开增值税发票”，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



3. 点击“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代开增值税发票



4. 点击“新增代开发票”“购买方”，点击“添加购买方”。

- 是否自然人选“否”
- 名称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统一信用代码可自动带出为“121502007901541779”
- 点击保存



5. 点击“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一栏中的“添加应税生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街道办事处，点击保存。

6. 点击“项目信息”一栏中的“添加项目信息”。
- “项目编号名称”手动输入“非学历教育”，然后点击选择“*非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
 - 项目简称如实填写(劳务费/讲课费/咨询费)；
 - 金额为含税金额(税前)；
 - 税率/征收率选择“1%”；
 - 点击保存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项目信息

含税 自产农产品销售

* 项目编码名称
*非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 选择

项目简称
讲课费

* 金额
 根据实际金额填写

* 税率/征收率
1% 选择

展开 v

取消 保存

7. 确认系统自动计算的应纳税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显示“提交成功”后等待税务机关审核即可(税务机关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届时您可按照下方流程查看已提交的申请的审核状态并进行后续操作)。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1 2 3
 购销信息填写 纳税信息确认 申请提交

i 温馨提示：本次代开申请个人所得税项目为劳务报酬所得，由购买方次月15日内代扣代缴。如存在异议，请前往税务大厅办理。

应纳税费信息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15.37 >

可使用税款信息

🔍 查询可使用税款信息

应补(退)税额
 ¥15.37

提交

8. 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点击“代开发票查询”，选择提交申请的起止日期，点击页面下方的“查询”。

< 代开增值税发票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出租不动产 建筑服务

货物运输服务 **代开发票查询** 代开发票缴款

< 代开发票查询

请输入查询条件

代开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起 [选择](#)

申请日期止 [选择](#)

发票种类

数电专票 数电普票

开具状态

拟稿中 待审核 待缴款

待开具 已开具 已作废

提交失败 审核不通过 已冲红

[查询](#)

9. 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本次提交的申请

若该条申请右上角显示的状态为“待缴费”，则表示该申请已审核通过，点击“缴费”进入税费缴纳页面。

若该条申请右上角显示的状态为“审核不通过”，则表示该申请未通过审核，您可点击该条申请进入详情页查看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10. 在税费缴纳页面，点击左上方“全选”，核对应纳税费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下角“确定”。付款后点击“返回首页”。



11.再次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并分享给会务组。

开票信息：

抬头：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2007901541779

开户银行：建行包头呼得木林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5001716646052500316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 30 号

公司电话：0472-3169521